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6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楊祖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9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7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71號、110年度偵字第3749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祖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理由，並補正再審之證據，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祖軍不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98號確定判決，於民國115年8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惟聲請人未附具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及請

求法院調取之，復未敘明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並補正再審之證據，逾期未予補正，即依法駁回其聲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海寧

法　官　林記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